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該等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股東特別大會」)及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股東特別大會統稱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 總數
1.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批准，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按(a)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及(b)本公司之總累計虧損之較低者予以削減(「股份溢價削減」)；	4,544,606,404 (100%)	0 (0%)	4,544,606,404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 總數
(b)	動用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4,544,606,404 (100%)	0 (0%)	4,544,606,404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絕對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執行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項。	4,544,606,404 (100%)	0 (0%)	4,544,606,404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總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第二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 總數
1.	授予一般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454,535,000 (99.66%)	1,555,000 (0.34%)	456,09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之總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19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所述，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543,036,404股股份，須及已於第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2,646,963,596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第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b)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c)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之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滄先生及周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